

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

陸、海、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足資矜式者頒給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2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29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 年 4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岱樺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章梁、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輔導處處長張致盛、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漁業署主任秘書繆自昌、農業金融局副局長許銘吉、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林素珍、法務部檢察官周文祥、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陳桂春、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秘書陳國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長彭德明等列席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要旨：

（一）各級農會總幹事之資格除高中（職）以上學歷外，並應具備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薦）任一定年數以上之經歷。經評估有明定於農會法中之必要性。98 年 2 月 14 日以後曾任農會理事、監事之服務年資，不再視為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迄今，除經過 102 年屆次改選及以後之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補遴選作業，相關認定基準及不適用之理由未曾變更。

（二）有關農會法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首見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7 日農會法增訂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惟其中『相當委（薦）任職職務』之認定未有明文定之，均由農會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函釋加以認定。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立法院邱志偉等 18 位委員，鑑於農會法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中『相當委（薦）任職職務』之認定未有明文定之，均由農會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函釋加以認定，爰此擬具「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將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資歷得視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經評估應有明定於農會法中之必要性，本會說明如下：

（一）農會總幹事之重要性：

農會法第 1 條規定農會之宗旨為：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同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涵蓋配合政府社會福利及保險政策（如老農津貼、農保、全民健保等）、接受政

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等，可扮演農民與政府間之橋樑，其任務既多樣且層面廣泛，涵括經濟、金融、保險及農業推廣事業，而農業推廣事業包含有輔導、訓練、文化及福利業務等項目，故需仰賴有能力之專業人才來經營。因而負責業務執行之總幹事關係著經營成敗之關鍵，其聘任資格與遴選作業向為各界所矚目。

(二)農會總幹事具備之積極與消極資格要件，應以法律定之，較為明確：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除須具備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級農會總幹事之資格，除高中（職）以上學歷外，並應具備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薦）任職務一定年數以上之經歷。」更需無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規定消極資格之任一情形，故其資格條件應以法律定之，較為明確。復查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併予敘明。

(三)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職權資歷及與農會之關係：

依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農會理事長除召集與主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外，平時係督導總幹事遵照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之執行（包括：聘任及解聘總幹事、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等），對外更代表農會簽約，及農會公文之簽署等職權。以及常務監事負責召集監事會，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監察農會財務、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報告之缺失改善事項等。

另依農會法規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係分別由理事、監事於理事會、監事會中各別互選 1 人擔任之，依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依第 29 條規定限於會議時行使職權，另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與農會間為民法委任關係（非聘僱關係），又其於農會人事管理制度中，因其未領有俸給且無職級薪點可以比敘，故目前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資歷無法依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採認為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應具備之相當薦（委）任職務，進而無法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6 條與第 17 條規定之遴選評審項目，按其經歷採計年資計算予以評分。因此，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資歷擬採認為總幹事候聘登記年資，經評估應明定於農會法，較為周妥。

(四)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資歷經立法，自得視為相當薦任職以上之經歷：

感謝立法院邱志偉委員等對農會業務之關心，並提案修正農會法第 25 條之 1，增訂第 2 項規定：「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前項資格所定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以法律明定其資格，較為明確，本會尊重委員之提案。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經協商未具共識，復採記名表決後修正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經表決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樞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p>	<p>各級農會總幹事之資格除高中職以上學歷外，並應具備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薦)任一定年數以上之經歷。經評估有明定於農會法中之必要性。 審查會： 一、勞保強制加保年齡上限已提高至六十五歲，五十五歲正是經驗與智慧累積之高峰，限制新進總幹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顯有未當，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年齡限制之規定。 二、邱委員提案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引述「前項」部分，應隨同修正為「第一項」，以資明確，餘均照案通過。</p>

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

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前項資格所定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前項資格所定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

現任總幹事不合第一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第一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

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經濟委員會修正通過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增列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所定之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將原本並無候聘資格的理事長及常務監事變成有資格，讓原本單純的農會選舉變得既複雜又矛盾，理由如下：

1. 複雜的是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理、監事會的權力，係以團體行為執行權力，理、監事會個別份子的各個權力只是團體中的一部分，透過結合才能成為「理、監事會權力」，理、監事會閉會後，一名理事或監事的權力—包括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在內，和一名會員的身分相同，在農會所享受的權利也和會員並無差異，因為法規只賦予「理、監事會」權力而無「理、監事」權力，只有結合在一起，理、監事會才成為會員的信託者；而理事會在基層農會每 2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上級農會則是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無論是基層農會或上級農會每年也都僅有短短幾天召開理、監事會，如今這短短幾天會議卻能比敘一年 365 天不分寒暑，天天為農民服務的相當薦任以上職務同仁資格，矛盾的是明明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僱人員等職務，透過修法卻能憑空比敘為相當薦任以上職務，讓「理事長、常務監事」原本屬「權」的機構核心，取具總幹事候聘資格後，原本和總幹事維持和諧、權能分工的關係變成敵對、爾虞我詐的態勢。

2. 尤其本次修法更取消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之限制，讓原本不堪的狀態更是雪上加霜，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綜理農會各項業務，故農會總幹事須投注相當時間精力了解農會經濟、金融、保險、推廣等四大部門各項業務，因為農會業務性質繁雜，一方面要配合及推展政府政策，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並維護農民權益，一方面為求農會長期穩定之經營，必須發展農會經濟事業，提高農會收益以回饋在地農民，故其體力、精神及年齡亦須審慎考量，因此才有新進總幹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之限制，而今修法反其道而行，實令人費解。

3. 農會法的修法工作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特別是有關農會靈魂人物—總幹事資格之修法，格外引人注目，尤其在農會各項業務皆穩定成長，去年各級農會有 63 億盈餘，各級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也只剩百分之 0.5 左右，在農會各項業務均循序進步中提出修法，實難讓人能不做他想，農會改選在即，因此也企盼得暫停農會法之修法，讓農會屆次改選得順利和諧繼續辦理下去，讓農會「理、監事會」有權，也讓「有能且賢又專」的年輕總幹事候聘人能脫穎而出，運用其專才，推展業務，帶領員工，造福農民。

為此，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四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依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提出異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8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